

# 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
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0

新民聯辦：2732951
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 轉 1111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，本校延至 3 月 2 日開學，課程調整措施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師生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業經教育部核備，並指示課程規劃在維持 18 週課程、1 學分授滿 18 小時原則下得彈性調整。
- 二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學期起迄期間為 3 月 2 日~7 月 3 日共 18 週，期末考週以訂於第 16 週為原則。授課教師須於教學大綱安排 18 週課程，上課時間可維持 18 週，亦可作彈性處理，建議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利用假日或平日調補課方式補足時數者，請於教學大綱中敘明。
  - (二)利用下課時間補足時數者，請於教學大綱中敘明。
    1. 2 學時的課要補 200 分鐘(50 分鐘\*2 學時\*2 週)，學期中 15 週每週補課 14 分鐘(課堂中間不下課，下課鐘響後再上 4 分鐘)，則共計補課 210 分鐘，即可補齊 200 分鐘。
    2. 3 學時的課要補 300 分鐘(50 分鐘\*3 學時\*2 週)，學期中 15 週課堂中間不下課，共計補課 300 分鐘(20 分鐘\*15 週)，就可補齊 300 分鐘。
    3. 教師可利用教務處提供 Excel 表格試算(附件一)，填入補課所需週次及利用下課補課時間，即可計算出共計補課時間。
  - (三)在第 17、18 週設計延伸學習活動，例如線上教學、討論、解題、參訪等。
  - (四)未採用彈性補課措施者，則課綱及上課時間仍維持 18 週，並將期末考試時間訂為最後一週。
- 三、請老師於選課期間向學生說明與協調，並於 3 月 8 日前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之「教學大綱維護作業」進行修改，以便學生有所依循，並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- 四、為維護同學權益，有畢業生修課之課程、同學預備於暑假參加實習之課程或師生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採取彈性補課方式，安排期末考時間在第 16 週。
- 五、期末考時間在第 16 週者，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為 6 月 28 日；期末考時間在第 17 或 18 週者，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為期末考後 1 週內(7 月 10 日前)。

敬致

各系所(請轉知兼任老師)

教務處 敬啟